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363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鹏小菲

申 请 人 王庆华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杨桥殿镇文七位村文七位二组3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自助餐厅；茶馆；餐馆；外卖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养老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